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制定《员工跟投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跟投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建设氮化铝陶瓷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卫东、张纯、崔伟回避表决。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建设氮化铝陶瓷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跟投平台(尚未正式成立)、西安硕捷六方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致烁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建设氮化铝陶瓷项目。本次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50万元,公司跟投平台出资150万元,西安硕捷六方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广州致烁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建设氮化铝陶瓷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32)

(三)关于购买设备同步建设氮化铝陶瓷项目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购买设备同步建设氮化铝陶瓷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购买设备,主要用于提升氮化铝陶瓷粉体量产规模、建设氮化铝陶瓷基板、结构件生产线。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编号:2020-032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建设氮化铝陶瓷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介绍: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跟投平台及其他出资方西安硕捷六方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致烁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本次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50万元,公司跟投平台(尚未正式设立)出资150万元,西安硕捷六方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广州致烁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出资方式:各公司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出资。

●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跟投平台及其他出资方西安硕捷六方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致烁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本次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50万元,公司跟投平台出资150万元,西安硕捷六方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广州致烁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跟投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通过公司跟投平台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公司跟投平台为合伙企业",本次交易公司董事刘卫东、张纯、崔伟参与跟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本次公司与公司跟投平台共同投资设立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交交易暂未签署协议。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背景介绍

为加强公司在氮化铝陶瓷产业的技术研发以及市场转化,拓展氮化铝陶瓷产业的市场份额,满足国内外对氮化铝陶瓷产品的需求,从而实现公司陶瓷业务的转型升级,为公司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与公司跟投平台、西安硕捷六方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致烁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工大道318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特种陶瓷粉体材料及制品,纳米材料制造、电子专业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进出口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无机盐制造、陶瓷基板、结构件、氮化铝、氮化硅、氧化铝、氧化锆、碳化硅的销售等。

股本结构及出资方式、持股比例:

单元:万元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0	35	现金	
暂无(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定为准)	150	5	现金	公司跟投平台
西安硕捷六方贸易有限公司	1200	40	现金	
广州致烁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20	现金	
合计	3000	100		

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由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出资方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力。

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西安硕捷六方贸易有限公司委派2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西安硕捷六方贸易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设1名监事,由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担任,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西安硕捷六方贸易有限公司委派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生产总监1名,由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担任,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关联方及其他出资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跟投平台(尚未正式设立)

1、名称:公司跟投平台(名称暂无,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定为准)是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完成设立。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桂湖街道博海路151号新都区青年创业园3栋203-12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辉浩

4、主要股东:刘卫东、张纯、崔伟、刘辉浩、田印国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其中:刘卫东、张纯、崔伟为公司董事,刘辉浩为公司副总经理。

5、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定为准)。

(二)西安硕捷六方贸易有限公司

1、名称:西安硕捷六方贸易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天地时代广场C座2206

4、法定代表人:贾涛

5、注册资本:1200万元

6、主要股东:贾涛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广州致烁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广州致烁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富华东街44号101-20房

4、执行事务合伙人:罗超

5、主要股东:罗超、张引生

6、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加强公司在氮化铝陶瓷产业的技术研发以及市场转化,拓展氮化铝陶瓷产业的市场份额,从而实现公司陶瓷业务的转型升级,为公司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风险

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的氮化铝陶瓷制备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氮化铝是第三代半导体新材料,广泛应用于LED封装、大功能电力电子模块、RF射频/微波通讯、微电子半导体、汽车电子、国防军事以及其他工业领域。随着我国对新材料及应用的国产化要求,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同时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也不存在环保风险,其未来主要面临的是经营性风险,其具体风险是:

1、公司创立初期,技术、生产、市场主要来源于共同出资方,在未来规模化生产过程中保证产品性能先进、质量稳定和成本控制,以及市场拓展能否达到预期;

2、能否维持公司在该领域技术方面的先进性和先发优势,以及保持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

上述风险唯有建立良好的经营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不断吸引优秀人才,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才能克服公司快速成长过程中可能的经营风险。

(三)影响

公司与共同出资方组建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发展氮化铝陶瓷产业,有利于发挥自身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能够进一步促进陶瓷业务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做优做强做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建设氮化铝陶瓷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卫东、张纯、崔伟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了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977,931.0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923,536.35元。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611,710.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2,123.00元。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977,931.0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923,536.35元。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611,710.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2,123.00元。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977,931.07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923,536.35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4.11%。2020年前三季度整个汽车行业回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611,710.9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2,123.0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09%。

(三)行业风险

1、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增强;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减弱。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主要下游客户为汽车空调系统、动力系统及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直接或间接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配套。社会对汽车的需求最终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汽车行业增长速度的下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外资和合资企业凭借其资本、技术、管理、内部配套等优势,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大多数民营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偏低。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以及汽车消费需求的多样化,整车厂加快了新车型的推出速度,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和及时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同步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29%、42.46%和41.4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导致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此外,随着公司重点发展的油封、制动系统皮膜等产品的市场开拓逐渐深入和销售占比逐渐提高,也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8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54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8%,累计质押股份41,7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5.67%,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20,9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累计质押股份77,9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49%,占公司总股本的32.2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卫国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罗卫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罗卫国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1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7%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日
持股数量(股)	63,547,309
持股比例	26.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比例	40.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9%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用于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办理质押业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卫国	是	16,130,000	否	2020.12.1	2021.11.30	杭州银行	25.38%	6.67%	补充流动资金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63,547,309	57,388,800	120,936,109
持股比例		26.28%	23.73%	50.02%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5,600,000	36,260,000	61,86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41,730,000	36,260,000	77,9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67%	63.18%	64.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6%	15.00%	32.25%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注:上表中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产生的尾差。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22,000,000	36,2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62%	63.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0%	15.00%
对应融资余额(元)	75,000,000	108,000,000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19,730,000	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05%	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6%	0%
对应融资余额(元)	63,000,000	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罗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罗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8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6号《关于核准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17.79万股,发行价格为14.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169.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018.61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03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21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7年03月23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支行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	15000074205882	93,784,100.00
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	15000074226178	75,212,000.00
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汇丰银行重庆分行	631002284011	72,450,500.00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运营资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699377142	328,739,500.00
合计			570,186,100.00

三、前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运营资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699377142
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	15000074205882
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汇丰银行重庆分行	631002284011

公司分别于2018年04月、2019年08月、2019年12月注销了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平安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汇丰银行重庆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9-041、2019-087)。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	15000074226178

鉴于公司投入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奇精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亿元,期限6年。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共计配售奇精转债120万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6.36%。2019年1月7日,奇精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9年2月18日至2020年10月26日期间,奇精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奇精转债33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书面通知,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奇精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奇精转债33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870,000	26.36	330,000	540,000	16.36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9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31050007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7年11月22日,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鼎新")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营业部	1204075029000061716	新建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以及调整负债结构
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89010122000067201	新建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以及调整负债结构
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800002581	新建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以及调整负债结构
4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815010201421011911	新建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三、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澳鼎新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注销结息金额人民币12,011.28元,转入公司其他一般存款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7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持有公司股份77,993,820股,占公司总股本166,591,604股的46.82%。本次质押后,吕新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586,95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42%,占公司总股本的8.16%。

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与一致行动人郭雪燕、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934,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9%。本次质押后,吕新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586,95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95%,占公司总股本的8.16%。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吕新民关于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吕新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586,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财资管"),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吕新民	是	13,586,957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3月2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42%	8.16%	债券类投资
合计		13,586,957						17.42%	8.16%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吕新民	77,993,820	46.82%	0	13,586,957	17.42%	8.16%	13,586,957	0	64,406,863	0
郭雪燕	15,003,600	9.01%	0	0	0	0	0	0	15,003,600	0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93,000	3.36%	0	0	0	0	0	0	5,593,000	0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44,000	2.01%	0	0	0	0	0	0	3,344,000	0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80%	0	0	0	0	0	0	3,000,000	0
合计	104,934,420	62.99%	0	13,586,957	12.95%	8.16%	13,586,957	0	91,347,463	0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7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向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769期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9月2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7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人民币	2020年8月29日	2020年12月1日	10,000	3.10%	79.8356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人民币	2020年9月2日	2020年12月2日	5,500	3.15%	43.7937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0	33,000.00	1,362.041595	6,000.00
合计		39,000.00	33,000.00	1,362.041595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1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前期通过土地招拍挂的方式获得位于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台资园路南侧、滨江路北侧(原临邛工业园区2015-07号地块)面积为78,63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邛崃天银按照公司整体战略要求规划建设,但因新建车间品种筛选谨慎导致该地块至今尚未开工建设。为推进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提质增效,提高土地节约集中利用,经友好协商,同意解除邛崃天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0年11月11日,邛崃天银与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邛崃天银在退出土地并完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注销手续后,由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企业原来取得该项目用地的挂牌单价的标准,依照退地程序,向邛崃天银支付收回土地的补偿款943.56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邛崃天银与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完成该宗土地的交割工作,并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支付的补偿款943.56万元。

三、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943.56万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合理进行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34,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45%,购买的最低价格32.19元/股,最高价格45.3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50,066,747.5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2日,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6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3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53,835.62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10,000	60.49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1	–
3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36.25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2.08	–
5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5,000	15,000	35.38	–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1号(中证500看涨封顶)(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5,000	30.14	–
7		保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8号(中证500看涨敲出)	5,000	5,000	27.05	–
8		固定利率收益型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421号	6,000	6,000	53.26	–
合计				71,000	71,000	347.46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8日

至2020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11-13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6	东宏股份	2020/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 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至12月14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00和下午1:00至5:00。

2、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2020年12月14日下午5:00之前送达。

(三) 登记地点

会议登记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

邮编:273100

联系电话:0537-4640989 传真:0537-4640989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寻金龙 电话:0537-4640989 传真:0537-4641788

邮箱:zqb@dhguanye.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存管			
2.19	担保事项			
2.20	评级事项			
2.21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